

# 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海、入 河（湖、库）排污口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HNMYZX2018-025

##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万宁市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

#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万宁市环境监测站委托，对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海、入河（湖、库）排污口调查监测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 1. 项目编号：HNMYZX2018-025

## 2. 采购项目的名称、分包、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2.1 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海、入河（湖、库）排污口调查监测项目

2.2 用途：工作需要

2.3 采购预算：共 74 万元，不分包，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年至今任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 或 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至今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加盖公章）；

(5) 从事环境技术咨询、环境信息技术服务，开展生态环境工作，在业绩、设备、资质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组织能力，（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6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

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7:00, 在海口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501 室现场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 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有效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4. 2、标书售价: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

4. 3、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2018-07-06 17:00:00 (北京时间)。

#### 5.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07 月 09 日 09:30 (北京时间)。

5. 2、谈判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601 室。

5. 3、开标时间: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4、开标地点: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 5、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万宁市环境监测站

地 址: 海南省万宁市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9989781621

代 理 机 构: 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栋 501 室

项目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18789687188

传 真: 0898-6855633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万宁市环境监测站 地 址：海南省万宁市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989781621
2	代 理 机 构：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501室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8789687188 传 真：0898-68556331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4	谈判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谈判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5 监测实施方案 附件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附件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谈判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7	<p>1、技术力量、资质条件：供应商须通过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CMA 资质，提供检验检测全部 CMA 认证资质能力附表，检测项目超过 250 项（提供复印件并盖章）。</p> <p>2、设备能力：设立独立实验室（提供相片证明并盖章）</p> <p>3、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5 年以来，监测过类似水环境类环保项目业绩超过三项（需提供合同首页及盖章页等材料的复印件并盖章）。</p> <p>4、其他要求：根据项目需求内容，编制本项目监测方案，根据投标文件的监测方案可执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审查对总体监测实施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监测实施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p>
8	<p><b>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1月底前完成。</b></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9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p>
10	<p>备选方案：不接受</p>
11	<p><b>保证金金额：5000 元</b></p> <p><b>户 名：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p> <p>帐 号： 3921 0188 0001 52600</p> <p><b>2、注：1、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并在 2018 年 07 月 06 日 17:00 前到帐；2、用途须注明招标编号。</b></p>
12	<p>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历天</p>
13	<p>谈判文件递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p>
14	<p>谈判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供应商在递交谈判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p>
15	<p><b>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7月09日09:30</b></p>
16	<p>开标时间：同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谈判文件递交地点。</p>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谈判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li> <li>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li> <li>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li> <li>4. 保证金不符合谈判文件递交的要求；</li> <li>5. 谈判文件的响应与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li> <li>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ol>
18	<p>谈判小组由<b>1名业主代表</b>，2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19	<p>推荐成交候选人<b>1名</b></p>
20	<p>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b>74万元</b>。</p> <p>注：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p>
21	<p>(1) 为防止恶意竞争导致用户权益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p>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的“货物招标”类型费率计算,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li> <li>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li> </ol>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谈判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4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谈判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2 款导致谈判文件被拒绝。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谈判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谈判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 8 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谈判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第 12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谈判文件。

## 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谈判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 10.4 投标函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2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2.1 根据第 12.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 13.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4 保证金

- 14.1 根据第 8 款规定，供应商报价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1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保证金。
- 14.3 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退还保证金申请递交原件或扫描件发至 919357880@qq.com。财务联系人：吴小姐 0898-68556580.**
-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谈判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六) 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谈判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并编码（**不得活页装订，需胶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人在规定应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位置应按要求进行签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需加盖骑缝章。
-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谈判文件的递交

### 17 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应将《投标函》、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谈判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注：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见附件）不作密封，直接递交。）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致：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 17.1、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8 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谈判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 19 迟交的谈判文件

根据第 18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谈判文件。

### 20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款和第 17 款规定进行

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函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工期、是否提交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 谈判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谈判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谈判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4 款规定对谈判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谈判小组决定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谈判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

外部的证据。初步评审表详见附表 1。

22.2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谈判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23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

24.1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谈判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

## **六、授予合同**

#### **27 授予合同的准则**

27.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  
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  
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7.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资格后审**

28.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谈判小组有权进一步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  
况下，谈判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9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 30.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 30.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 成交通知**

- 31.1 谈判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 31.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保证金。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署合同**

- 32.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 3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年\_\_\_\_月\_\_\_\_日\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采购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中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一致)中所列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由供需双方协商

**六、工作要求及成果：**

(一)、工作范围：

万宁市全市以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日排废污水 300 吨或年排 10 万吨以上)为重点, 选定开展监测的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数量不得低

于该类型排污口数量的 10%进行监测，确定的排污口数量 185（个）。

1) 监测布点:

①监测点位可根据管/渠道形式、测流条件和污水收集特征等因素具体确定，原则上应布设在排污管道、渠道或天然沟渠的末端位置。

②对于通过涵闸、泵站等设施排污的排污口，监测点位应布设在涵闸上游或泵站进水口位置。

③对排污口为淹没式或不便监测的地下排污管道，监测点位应布设在排污口前最后一个检查井或阀门井内。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污水量、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频次为 2 批次/年）

①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开展两期监测。枯水期监测须在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监测须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

②每期监测不少于 1 天，采样频次不少于 3 次，间隔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③应选择前 1 日无降水的时期进行监测。

4) 监测结果:

按时上报监测成果。监测成果应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前分别出具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枯水期和丰水期的监测结果。

5) 监测其他要求:

①水质样品的采集须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相关要求。

②样品的保存和运输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执行。

③妥善保存好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归档。

④所有监测数据必须由具备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

（二）技术指标:

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污水排放水质样品采集、恒温贮存、运输、检测分析、出具具法律效力的检测/监测报告，包含以下检测指标:

1)、COD<sub>Cr</sub> 检验方法，《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BOD5 检验方法,《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3)、氨氮检验方法,《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4)、总氮检验方法,《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5)、总磷 检验方法,《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6)、动植物油检验方法,《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 (三) 资质与质量控制要求

1、监测单位应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所承担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必须在认证范围内。

2、监测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实验室环境、设备设施、检测原始记录、质量管理记录、检测报告和关键岗位人员素质等监测质量控制管理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第三方,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监测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满足招标所需监测项目的监测能力及监测人员,并提供能在短时间内,开展实验室检验监测的保障措施证明材料,如具有较近距离的固定房屋使用权的独立实验室、充足迅捷采样交通工具等。

### (四)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标准、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有关要求。

## 七、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谈

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人员配备表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

贵公司\_\_\_\_（*招标编号*）\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_\_\_\_（*小写*）\_\_\_\_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日期：\_\_\_\_\_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超过预算价。

2. 所投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需要，可在此基础增加附页。

###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所要求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执行添加的条款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 4.3、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4.5 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  
竞争性谈判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  
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6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自行编写可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4.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致： 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谈判文件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4.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琼府[2017]98号）、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湖、库、海）排污口监测工作。

### 二、主要目标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入河（海）排污口普查、监督监测管理工作；

（二）适时掌握辖区内各入河（湖、库、海）排污口主体单位的分布及污水排放量和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编制监测数据报告，加强排污监督管理；

（三）保护水资源，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四）进一步完善入河（湖、库、海）排污口台账建设工作，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 三、招标内容

（一）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	排污口数量 (个)	频次	单位	工作要求及成果
<p>万宁市全市以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日排废污水 300 吨或年排 10 万吨以上）为重点，选定开展监测的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数量不得低于该类型排污口数量的 10%进行监测</p>	185	2	批次/年	<p>1、 监测布点：</p> <p>①监测点位可根据管/渠道形式、测流条件和污水收集特征等因素具体确定，原则上应布设在排污管道、渠道或天然沟渠的末端位置。</p> <p>②对于通过涵闸、泵站等设施排污的排污口，监测点位应布设在涵闸上游或泵站进水口位置。</p> <p>③对排污口为淹没式或不便监测的地下排污管道，监测点位应布设在排污口前最后一个检查井或阀门井内。</p> <p>2、 监测项目：</p> <p>监测项目包括污水量、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p> <p>3、 监测频次：</p> <p>①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开展两期监测。枯水期监测须在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监测须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p> <p>②每期监测不少于 1 天，采样频次不少于 3 次，间隔时间不少于 6 小时。</p> <p>③应选择前 1 日无降水的时期进行监测。</p>

			<p>4、 监测结果：</p> <p>按时上报监测成果。监测成果应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前分别出具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枯水期和丰水期的监测结果。</p> <hr/> <p>5、 监测其他要求：</p> <p>①水质样品的采集须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相关要求。</p> <p>②样品的保存和运输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执行。</p> <p>③妥善保存好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归档。</p> <p>④所有监测数据必须由具备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p>
--	--	--	---

(二) 技术指标:

一、水质检验监测部分			
序号	招标内容	监测指标	检验方法
1	入河（湖、库、海） 排污口污水排放水质 样品采集、恒温贮存、 运输、检测分析、出 具具法律效力的检测 /监测报告	COD <sub>Cr</sub>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4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三) 资质与质量控制要求

1、监测单位应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所承担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必须在认证范围内。

2、监测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实验室环境、设备设施、检测原始记录、质量管理记录、检测报告和关键岗位人员素质等监测质量控制管理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第三方，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监测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满足招标所需监测项目的监测能力及监测人员，并提供能在短时间内，开展实验室检验监测的保障材料，如具有较近距离的固定房屋使用权的独立实验室、充足迅捷采样交通工具等。

(四)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标准、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有关要求。

(五)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 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i)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j)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k)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l)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

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谈判公告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技术参数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			
7	其它	是否没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b>结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附：

##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于 201x 年\_\_月\_\_日向贵公司指定账户提交了该项目招标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退保**申请书在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同时另行递交；或扫描件发至919357880@qq.com。财务联系人：吴小姐0898-68556580。

2、中标供应商退保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